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分析讨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总额为人民币468,375,204.5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7%。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进行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以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没有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核查，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完整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

2、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结全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认可。

四、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和未来战略升级可能产生的资金需求，使公司在把握未来增长机会的同时保持财务灵活性，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方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1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主要业务活动提供相关业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支持控股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有力举措，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规划，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建平、李春平、邓旭

2021年4月20日